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闽市监办〔2024〕71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省特种设备协会：

为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助力实施“九大工程”，夯实特种设备安全基础，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4〕236号，见附件）部署要求，定于2024年6月“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6月29日

二、活动主题

守护特种设备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

三、活动安排

（一）省市场监管局举办活动启动仪式。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福州市市场监管局、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以公益宣传片播放、体验式科普讲座、交互式知识问答、应急处置演练、安全承诺宣誓等为主要内容，邀请企业代表和新闻媒体参加，现场启动全省“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具体方案另定）。

（二）监察机构开展主题宣教活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以特种设备科普讲座、安全知识与技能竞赛、安全监察人员“大比武”、特种设备安全“主题党日”活动、安全警示教育、典型案例等为宣传载体，结合实际，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三进”活动，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校园小课堂”，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大调研”、景区乐园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社区巡展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检验机构开展主题宣教活动。省特检院组织青少年开展技术专家“校园行”“小记者探班”等宣教实践活动。各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因地制宜地开展各具特色的公众体验活动，通过举办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开放日”、特种设备应急培训演练基地“一日游”、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赴企业义诊“群众行”、特种设

备检验作业现场实地观摩等活动，让广大群众亲身感受认知特种设备、零距离接触一线检验检测工作，切实增强全社会认同感。

（四）行业协会开展主题宣教活动。各地特种设备相关行业协会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在商超、公园、广场、地铁等公共场所悬挂横幅、张贴海报、设置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以及举办特种设备行业发展研讨会、发布行业自律倡议书等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宣传。

四、相关事项

（一）精心制定方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省特检院要精心制定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方案，于6月9日前将活动方案以及配套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稿件、典型案例分析、短视频、图片等）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精简举办会议活动的有关要求，防止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福州市市场监管局、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要认真筹备启动仪式现场活动。

（二）严密组织实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前社会关注的特种设备安全热点问题（如电梯安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等），设计具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内容。通过案例分析、现场演示、互动问答等形式，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和吸引力，不断深化特种设备安全文化理念的宣传普及，切实提高全社会质量安全意识。

（三）加强媒体报道。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聚焦活动主题，发动主流媒体开展集中宣传，创新推出原创报道、图解视频等融

媒体产品，形成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全媒体传播矩阵，掀起“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宣传热潮。

（四）总结经验做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巩固和提升活动成效，提炼出活动中具有创新性、实效性、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如新颖的宣传方式、高效的组织模式、深度的公众互动案例等），将有益经验和成功做法制度化、常规化，为今后更好开展活动奠定基础。

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和省特检院于7月10日前，将活动情况及特色活动、典型经验等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将汇总上报市场监管总局。

附件：1. “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指引

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4〕236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